

泉州台商投资区低温天气应急预案（暂行）

（征求意见稿）

泉州台商投资区减灾委员会

2023年 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有关部门职责
 - 2.1 组织指挥体系
 - 2.2 工作职责
 - 2.3 工作组
- 3 预报预警
 - 3.1 预测预报
 - 3.2 预警标准
 - 3.3 预警信息发布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级别
 - 4.2 应急响应
 - 4.3 响应终止
- 5 灾后处置
 - 5.1 设施抢修
 - 5.2 灾情报告

5.3 总结评估

5.4 受灾人员救助

6 应急保障

6.1 预案制定和演练

6.2 队伍保障

6.3 交通供电通信保障

6.4 应急资金保障

7 附则

7.1 表扬与责任追究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按照“保生活、保生产、保设施”的原则，建立低温天气应急机制，推动我区低温天气应急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提高防范应对能力，有效保障生产生活秩序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福建省气象条例》《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低温天气应急预案（暂行）》《泉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泉州市低温天气应急预案（暂行）》等法律法规和预案，按照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三定”职责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加强监测、科学应对，维护生产生活秩序，最大程度减少危害。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区域内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有关部门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负责指挥领导全区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减灾办”）承担日常工作。各乡镇在各级减灾委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区减灾委可请其他有关部门参与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2.2 工作职责

2.2.1 区减灾委职责

负责统筹、指挥、监督全区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研究决定保民生、保交通、保供电、保安全的重大措施，指挥调度低温天气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2.2 区减灾办职责

（1）传达区减灾委防范应对低温天气工作部署，提出防范应对低温天气工作措施等意见建议，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2）掌握低温天气动态，收集汇总低温灾情和防范应对工作动态，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3）组织协调区有关部门和乡镇的防范应对工作；

（4）组织协调和指挥应急专业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部门职责

区党群工作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组织指导建筑施工单位开展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采取冬季施工措施。组织协调普通干线公路的除雪除冰工作，保障交通畅通；负责组织应急运输队伍，根据区减灾委的指令执行支持抗灾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向普通干线公路上被困车辆及人员提供应急救援。

区科技经济发展局：牵头组织煤电油保障工作；根据应急响应需要，组织协调除雪除冰用工业盐等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和调运。建立肉类、蔬菜等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制度，保障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和成品油等物资稳定供应；按程序动用区级商业储备稳定市场。采购、储备和调拨管理救灾物资。

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组织指导农村供水设施等水利设施的防冻工作，保障水利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组织指导农业防范应对低温天气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组织指导林业防范应对低温天气和灾后林业生产恢复工作。组织指导渔业防范应对低温天气和灾后渔业生产恢复工作。

区教育文体旅游局：组织指导学校和幼儿园防范应对低温天气，根据避险需要，适时调整教学安排。组织指导旅行社，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指导景区开展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和人员疏散工作。

区民生保障局：在低温天气期间，组织指导救助站对生活无着流浪人员给予相应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组织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

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负责区级救灾资金预算管理，会同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及时分配下达救灾资金。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及时转发市气象局的预警预报信息，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及时组织环卫人员清除城市干道积雪、积水，及时清运垃圾；组织指导各乡镇保障城市供水、供气等市政设施和城市道路的正常运行；

区公安分局：维护灾区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

区交警大队：维护受灾路段交通秩序，及时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做好交通指挥疏导，视情况实施交通管制。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参加低温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国网惠安县供电公司：加强对台商投资区内电网的维护，及时组织专业人员抢修受损电力设施，保障电网正常运行。

区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公司：组织对因灾受损的通信设施进行抢修，保障公用通信设施正常运行。

其他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开展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2.3 工作组

区减灾委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信息发布、抢险救援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等工作组，并明确工作组职责，分工负责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各项工作。

3 预警预报与信息管理

3.1 预测预报

区减灾办协调市气象局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高重大气象灾害天气预报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低温天气监测、分析研判和预报，及时通报低温天气情况，并发布预警信息。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科技经济发展局、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教育文体旅游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国网惠安县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公司要主动与市气象局协商，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实现气象信息的及时共享；区减灾办根据各部门需求给予协助。

3.2 预警标准

低温（霜冻、冰冻、雪）预警级别按照以下标准由低到高分级为IV、III、II、I四个等级。

IV级预警:预测全区有超过2个乡镇最低气温将要下降到2℃以下,同时有1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低于2℃且出现降雨(雪)、冻雨、结冰等天气。

III级预警:预测全区有超过2个乡镇最低气温将要下降到0℃以下,同时有1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低于0℃且出现降雨(雪)、冻雨、结冰等天气。

II级预警:预测全区有超过2个乡镇最低气温将要下降到0℃以下,并将持续3天以上;或有1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低于0℃且出现降雨(雪)、冻雨、结冰等天气持续3天以上。

I级预警:预测全区有超过2个乡镇最低气温将要下降到0℃以下,并将持续5天以上;或有1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低于0℃且出现降雨(雪)、冻雨、结冰等天气持续5天以上。

3.3 预警信息发布

低温天气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通过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以及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大喇叭等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气象部门要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和向社会发布。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及时发布本部门与低温天气灾害有关的风险提示防范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级别

按照低温天气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Ⅳ、Ⅲ、Ⅱ、Ⅰ四个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的决定由区减灾办统一发布。

4.2 应急响应

4.2.1 Ⅳ级响应

4.2.1.1 响应启动

台商投资区低温预警达Ⅳ级时或低温天气可能对农业、渔业、道路交通造成影响时，区减灾办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根据农业、渔业、道路交通受影响情况等因素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或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减灾委副主任（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4.2.1.2 响应行动

（一）区减灾办响应措施

1.区减灾办印发通知部署全区防范应对工作；密切关注低温天气发展趋势,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2.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

（二）有关部门响应措施

1.市气象局每天 16 时通报天气监测信息。

2.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部署农业农村、海洋渔业等行业防范应对工作。

3.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三）乡镇响应措施

1.减灾办部署防范应对措施；密切关注低温天气发展趋势,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2.农业农村、海洋渔业等部门落实加强本行业防范应对的措施。

3.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

4.2.2 III级响应

4.2.2.1 响应启动

台商投资区低温预警达III级时，区减灾委副主任（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会商会，研判低温天气对我区社会生产生活的影响程度，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因防范应对需要，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减灾委主任（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决定是否启动II级应急响应。

4.2.2.2 响应行动

（一）区减灾委及其办公室响应措施

1. 区减灾委副主任主持召开全区防范应对工作会议。
2. 区减灾委印发通知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3. 每日一次会商、两日一次调度。
4. 区减灾委派出指导服务组对重点地区开展督促指导工作。
5. 区减灾办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科级领导带班。

（二）有关部门响应措施

1. 市气象局每天8时、16时通报天气监测信息。
2.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教

育文体旅游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和预案落实防范应对措施。

3. 工作信息一日一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4. 科级领导带班，加强值班值守。

（三）乡镇响应措施

1. 减灾委组织部署防范应对工作；每日一次会商、两日一次调度。

2. 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文旅、海洋渔业、住建、城市管理、电力等部门落实加强本行业防范应对的措施。

3. 乡镇分管领导带班，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

4.2.3 II级响应

4.2.3.1 响应启动

台商投资区低温预警达II级时，区减灾委主任（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主持召开会商会，研判低温天气对我市社会生产生活的影响程度，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因防范应对需要，提出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党工委、管委会，由区管委会决定是否启动I级应急响应。

4.2.3.2 响应行动

（一）区减灾委及其办公室响应措施

1. 区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全市防范应对工作会议。

2. 区减灾委印发通知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3. 每日一次会商、一次调度。

4. 区减灾办主任带班、科级干部值班。
5. 组织工作组对重点地区开展督查检查。
6. 工作动态一日一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二）有关部门响应措施

1. 市气象局每天 8 时、16 时通报天气监测信息。

2.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科技经济发展局、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教育文体旅游局、民生保障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国网惠安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公司等部门按部门职责落实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措施。

3. 工作信息一日一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4. 分管领导带班、科长值班。

5. 区党群工作部组织协调电视台、网络媒体滚动播报预警信息和防范指南。

6. 区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向受影响乡镇的移动电话用户发送防范低温天气的公益短信。

（三）乡镇响应措施

1. 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议组织部署防范应对工作；每日一商会、一次调度。

2. 教育、工信、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旅、林业、海洋渔业、通信管理、电力等部门落实加强本行业防范应对的措施。

3. 组织开展督促检查。

4. 乡镇一名党政领导带班，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
5. 加强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
6. 组织协调各类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工作。

4.2.4 I 级响应

4.2.4.1 响应启动

台商投资区低温预警达 I 级时，区减灾委向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报告，由区管委会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4.2.4.2 响应行动

（一）区减灾委及其办公室响应措施

1. 提请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全区防范应对工作会议。
2. 区减灾委印发通知部署防范应对工作。
3. 区减灾委副主任（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带班，科级领导值班；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4. 区减灾委每日适时会商、调度。
5. 区减灾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联合值班值守。
6. 必要时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和各行业专业抢险队伍等力量向重点乡镇预置。
7. 组织检查组对全区各乡镇开展督查检查。
8. 工作动态向区党工委、管委会一日一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二）有关部门响应措施

1. 市气象局适时通报天气监测信息。

2.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科技经济发展局、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教育文体旅游局、民生保障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国网惠安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公司等部门全面开展防范应对、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况实施“停业、停工、停学、休市”等紧急措施；调动抢险救援力量，支援受灾乡镇防范工作。

3.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国网惠安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公司等部门组织做好抢险物资器材车辆的准备工作。

4.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做好参加抢险救援准备。

5. 工作动态一日一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6. 主要负责同志带班、科长值班。

7. 区党群工作部组织协调电视台、网络媒体滚动播报预警信息和防范指南，开展宣传报道。

8. 区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向受影响乡镇的移动电话用户发送防范低温天气的公益短信。

（三）乡镇响应措施

1. 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防范应对工作会议。

2. 减灾委每日适时会商、适时调度。

3. 教育、公安、工信、民政、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旅、林业、海洋渔业、通信管理、电力等部门全面开展防范应对、抢险救援工作。

4. 组织开展督促检查。
5. 党政主要领导带班，加强值班值守信息报告。
6. 加强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

4.2.5 级别变更响应

当前应急响应过程中，如根据低温天气趋势提升至高级别应急响应或调整至低级别应急响应，各有关部门、乡镇按照最新等级应急响应的措施组织开展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4.3 响应终止

当我区所有乡镇最低气温达4℃以上或低温天气对农业、渔业、道路交通无影响时，终止IV级、III级应急响应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决定，终止II级应急响应由区减灾委主任决定，终止I级应急响应由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决定。

5 灾后处置

5.1 设施抢修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国网惠安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公司等部门应组织力量及时抢修受损的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铁路设施、电力设施、通信基站，尽快恢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

5.2 灾情报告

受灾后，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民生保障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国网惠安供电公司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收集、统计、评估、上报本行业范围内受灾

情况至区减灾办，减灾办要及时统计和评估受灾情况，收集汇总抗灾救灾工作情况，报告本级政府和上级减灾办。根据受灾情况，区减灾办组织区有关部门向市级有关单位汇报灾情、争取支持。

5.3 总结评估

减灾办要及时组织召开总结分析会，认真总结防范应对低温天气经验，研究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低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5.4 受灾人员救助

应急部门要及时对受灾困难群众提供灾后应急救助；对实施应急救助后仍然存在基本生活困难的，民政部门要及时按规定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

6 应急保障

6.1 预案制定和演练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教育文体旅游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国网惠安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公司等部门应在本预案印发后及时细化制定本部门防范应对低温天气的应急预案（方案），并适时开展演练。

6.2 队伍保障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国网惠安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公司等部门组建人员搜救、道路抢修、市政管网抢修、电网抢修和通信设施抢修等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作为低温灾害应急处置的突

击力量，确保应急抢险和救援行动的有效实施。

6.3 交通供电通信保障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运力，优先保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转移疏散人员的运输；国网惠安供电公司负责抗灾供电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区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公司保障应急指挥通信。

6.4 应急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安排低温灾害的应急处置和抗灾救灾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7 附则

7.1 表扬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范应对低温天气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对玩忽职守、不执行命令造成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减灾办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各乡镇根据实际需要细化制定本辖区防范应对低温天气应急预案。因低温天气引发的其它灾害、事故（事件），按其它相应预案（方案）进行处置。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